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公司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同意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 毅（签名）： 徐毅

王亚明（签名）： 王亚明

曹一平（签名）： 曹一平

2017 年 8 月 15 日